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636号

罪犯李周生，男，1993年3月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作出(2014)西法刑初字第6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周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8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7824.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8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15日至2026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5.50元，账户余额2047.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周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3月27日